刑事準備書狀

案號；110年度參模重訴字第2號

股別；祝

被 告 王 瑋 女(民國76年2月20日生)

住；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00巷5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N222147369號

選任辯護人 武燕琳律師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58-4號

04-23782398

王庭鴻律師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111巷1號7樓之2 04-22211685

為被告涉嫌殺人罪嫌，敬提準備書狀事：

一、對於犯罪事實：被告認罪。

二、對於檢方所提證據之證據能力：均不爭執，同意有證據能力。

三、爭執事項：

（一）被告於行為當時之精神狀態，應有因精神障礙致其辨識行為

　　　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應得依刑法

　　　第19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二）草屯療養院醫師實施精神鑑定後認被告於行為時並未因精神

障礙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

情形。唯依被告於行為前之日記內容、案發前購買木炭而意欲自殺及案發後持刀自戕之行為、進入看守所後經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鄭婉汝醫師診斷有「精神官能性憂鬱症」等情，足見被告於行為當時之精神狀態確實存有障礙，應已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

四、聲請調查證據：

（一）聲請傳喚鑑定證人謝宜芳醫師即草屯療養院實施精神鑑定之

　　　醫師到庭交互詰問。

（二）待證事項：

　　草屯療養院醫師出具之精神鑑定意見認被告於行為時並未因精

　　神障礙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結論，與被告行為前後之精神狀態不符，應存有疑義。

（三）詢問鑑定證人事項：

　　１本案精神鑑定之流程。

　　２鑑定是否有參考本案全部卷證資料？

　　３與被告晤談之時間。

　　４依「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新收（借提還押）收容人內外

　　　傷記錄表」之記載，被告案發後於102年5月31日入看守所

　　　時，即自述有服用抗憂鬱藥物，且於102年6月13日經中國

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鄭婉汝醫師診斷有「精神官能性憂鬱症」，

鑑定時有無參考此部分資料？

　　５綜合上開被告之「精祌官能性憂鬱症」及日記書寫內容，何 以不足以認定被告於行為當時確有因該病症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

五、主要辯護意旨：

(一)被告於行為當時，應有因精神障礙之影響，致其不能辨識行為

　　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的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應依刑法第19 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二)被告符合自首：

依台中市清水分局明秀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之記載，本案係被告撥打110報案，坦承在亞特蘭大汽車旅館218號房內殺了男朋友，應認符合自首之要件，得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被告之犯罪情狀應有情堪憫恕而得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 刑：

１被告於行為當時，應有因精神障礙之影響，致其不能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的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且退步言之，縱然被告於案發當時之情神狀態，係如草屯療養院精神鑑定意見所認被告並無因精神障礙之影響，致其不能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的能力，並無顯著降低的情形。惟該鑑定意見亦認被告有環境適應障礙，因工作及感情因素，於102年2月開始出現憂鬱情緒、負面思考、自殺意念、無望感、罪惡感、失眠、食慾下降等症狀，診斷為環境適應障礙。足見被告於案發當時之精神及心理狀態確實不佳。

　２被告父親於警詢時陳稱：被告近一年來精神狀況一直不是很有

精神狀況，但沒有就醫等語。復依警員職務報告之記載，警員到場時曾質問被告為何殺人？被告回稱：「我不知道，可能是瘋了吧。」等語，顯見被告於案發時及案發前後之精神狀態確有問題。

　３被告與被害人為情侶關係，因對於感情之認知產生困擾，在心

　　理及精神狀態不佳之狀況下犯下彌天大錯，於刺殺被害人後甚

感痛苦與悔恨，復意圖自殺而持水果刀朝自己左胸刺四刀，因

　　而受有左前胸穿刺傷、心包膜積血、左側血胸等傷害，有診斷

　　證明書可按。此種因感情不能自拔及犯錯後之悔恨交加等情狀

，相較於謀財害命及隨機殺人等惡行，被告本案罪行之惡意尚

非窮兇惡極。

　４被告原就讀僑光技術學院五專英語科，智育成績優異，五年中

　　曾三次獲得全班第一名，歷年成績排名是全班第三名；德育成

　　績亦甚良好，平均86.44分；更曾獲得英語寫作比賽第三名、

　　勤學獎、畢業專題競賽最佳海報獎、德智體兼優獎，並擔任班

　　級幹部，另參加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合格、電腦技

　　能基金會企業人才技能認證進階級、實用級合格。嗣五專畢業

　　後，經甄試錄取國立台中科技大學二年制應用英語系，畢業成

　　績亦屬優良，學期學業成績均在82分以上、操行成績在83分

　　以上，就學期間並參與諸多公共事務，曾經捐血及多次愛心捐

　　款，另為求減輕父母之經濟壓力，增加英語教學經驗，亦曾在

　　美語補習班擔任英語代課老師。凡此均足見被告之素行及品德

　　良好，犯案後亦始終坦承犯行，深具悔意。

　５綜上所述，被告之素行及品行狀況原屬良好，其鑄下本案大錯

　　確因精神及心理狀態不佳所致，而殺人罪之法定最輕本刑為有

　　期徒刑十年，經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仍有情輕

　　法重而堪憫恕之情形，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爰請依刑

　　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至有期徒刑五年以下。

謹狀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具狀人 王 瑋

選任辯護人 王庭鴻律師

武燕琳律師